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品种和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交易对手为资信较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期限及授权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自身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对公司保护正常经营利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以及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不当、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 履约风险：如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

营决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决策该业务的具体实施和履约。

2.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 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套期保值，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4. 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审慎审查外汇套期保值合同条款。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